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8-014

##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土地回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与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园区管委会）签署《意向书》，由园区管委会整体回购公司“易世达科技园”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

2、公司于2018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土地回购意向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若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达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简介

“易世达科技园”项目位于大连市高新园区龙头分园，包括“易世达科技园一生产基地”和“易世达科技园一研发中心”，项目于2011年10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项目基本建成，已经完工6号堆场和7-10号4个单体建筑，建筑面积为17380m<sup>2</sup>，项目因未竣工验收，截至2017年12月31日，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帐面原值6,287.92万元，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科目，帐面原值为3,350.96万元。项目由于外部配套等原因，至今尚未投入使用。（相关内容见《招股说明书》及

历次定期报告)

### 三、本次回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有效盘活龙头分园土地资源，支持企业实现转型升级和长远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赢、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为有效解决易世达作为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转型、资金受限等诸多困难，园区管委会同意整体回购“易世达科技园”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

2、为促进易世达加快发展、拓展新项目，园区管委会将对易世达的经营发展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3、为加快推进、尽快完成回购工作，双方应加强配合、密切协同，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完成回购涉及的相关工作，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四、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后续安排

后续双方将按根据上述《意向书》的基本内容协商确认正式的回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若最终交易价格达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资产出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易世达科技园”项目多年受配套等各种原因影响一直未达到预期目的，若能如期完成回购，将有助于公司盘活低效资产，提高运营效率，增加现金流。

###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仅处于意向阶段，相关政府部门还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最终回购方式、成交金额、能否成功交易以及对财务状况影响等事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8日